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商上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景山
訴訟代理人　蔡明宏律師（兼上一人之送達代收人）
　　李相台
被 上訴 人　美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政哲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元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陳哲民律師（兼上二人之送達代收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商標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因第三人國際管理聯合診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聲請訴訟參加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8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法　官　陳端宜
法　官　蔡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邱于婷